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無線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第 5.2.1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5.2.1 一般審驗： (1)架設許可之查核： 基地臺、天線地址須與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所載相符，如實際裝設地址與電臺架設許可所載地址不符，應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者，於補正資料後，不列入缺點。取得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後，應將證照影本置於該電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2)射頻設備審驗合格證明之查核： 基地臺射頻設備須經審驗合格並貼上本會審定合格證明標籤，且其設備型號須與審定合格證明標籤所載者相符（審定合格標籤應貼於設備適當位置） (3)依規定裝設航空色標與標識燈具： 天線結構高度超過地平面 60 公尺者，須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4)基地臺天線高度及方向： 基地臺申請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其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十五公尺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5)天線架設位置： 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以上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建築物內。 (6)接地裝置： 基地臺須具有通信單一接地裝置，不與避雷接地共用接地電阻應小於 15 歐姆，接	5.2.1 一般審驗： (1)架設許可之查核： 基地臺、天線地址須與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所載相符，如實際裝設地址與電臺架設許可所載地址不符，應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者，於補正資料後，不列入缺點。取得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後，應將證照影本置於該電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2)射頻設備審驗合格證明之查核： 基地臺射頻設備須經審驗合格並貼上本會審定合格證明標籤，且其設備型號須與審定合格證明標籤所載者相符（審定合格標籤應貼於設備適當位置） (3)依規定裝設航空色標與標識燈具： 天線結構高度超過地平面 60 公尺者，須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4)基地臺天線高度及方向： 基地臺申請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其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十五公尺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5)天線架設位置： 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以上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建築物內。 (6)接地裝置： 基地臺須具有通信單一接地裝置，不與避雷接地共用接地電阻應小於 15 歐姆，接	1. 為簡化審驗流程，節省行政成本，修正本點規定（6）及附表三備註，明定接地電阻測試項目經電機技師出具檢測合格證明者，本會審驗人員得免再予量測。 2. 其餘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地電阻以掛鉤或三點接地量測方式為之。本點測試項目經電機技師出具檢測合格證明者，得免再予量測。 (7)避雷設施： 室外天線頂端應裝置避雷針，如天線架設地所在建築物之制高點有避雷針，且天線位於該避雷針針尖保護角45 度內受到避雷保護，得無須另行在天線頂端架設避雷針，請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8)備用電源： 基地臺設備須裝妥備用電源；若屬微細胞基地臺或增波器，得免裝備用電源。	地電阻以掛鉤或三點接地量測方式為之。 (7)避雷設施： 室外天線頂端應裝置避雷針，如天線架設地所在建築物之制高點有避雷針，且天線位於該避雷針針尖保護角45 度內受到避雷保護，得無須另行在天線頂端架設避雷針，請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8)備用電源： 基地臺設備須裝妥備用電源；若屬微細胞基地臺或增波器，得免裝備用電源。	

附表三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無線電基地臺審驗項目紀錄表/自評報告書

➢ 基本資料：

申請人(公司)：＿＿＿＿＿＿＿＿＿＿ 架設許可函(或電臺執照)號碼：＿＿＿＿＿＿.

基地臺名稱：＿＿＿＿＿＿＿＿＿＿

基地臺編號：＿＿＿＿＿＿＿＿＿＿

基地臺地址：＿＿＿＿＿＿＿＿＿＿＿＿＿＿＿＿＿＿＿＿＿＿＿＿＿＿

設備型號： □一般基地臺＿＿＿＿＿＿＿＿.

□增波器 ＿＿＿＿＿＿＿＿＿＿.

□微細胞基地臺 ＿＿＿＿＿＿＿(射頻單體輸出額定功率＿＿＿W)

天線型號：＿＿＿＿＿＿＿＿＿＿天線地址：＿＿＿＿＿＿＿＿＿＿

饋電線型號：＿＿＿＿＿＿＿＿＿＿ 連接器型號：＿＿＿＿＿＿＿＿

天線距地平面高度＿＿＿＿m＝建築物高度 ＿＿＿＿m＋天線及鐵塔(支架)高度 m

一、一般審驗：（A：主要缺點　B：次要缺點）

審驗項目及內容	自評	審驗結果	備註	缺點等級
1.基地臺及天線地址與基地臺架設許可函(或電臺執照）相符。取得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後，應即將證照影本置於該電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A
2.基地臺射頻設備經型式認證合格。(審定合格標籤應貼於設備適當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審定號碼： ＿＿＿＿＿＿＿＿.	A

3.航空色標與標識燈具依規定裝設。(須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定規定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 天線結構距地平面高度超過 60m □ 天線結構距地平面高度未超過 60m	B
4.基地臺申請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其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 15m 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 架設於屋頂者 □ 非架設於屋頂者	B
5.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 2W 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建築物內。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室外涵蓋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 □ 大於 2W □ 2W（含）以下	B
6.具有通信單一接地(Single Point Grounding)裝置，不與避雷接地共用，接地電阻應小於 15Ω，接地電阻以掛鉤或三點接地量測方式為之。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經電機技師出具檢測合格證明者，得免再予量測。	B
7.室外天線頂端應裝置避雷針，如天線架設地所在建築物之制高點有避雷針，且天線位於該避雷針針尖保護角 45° 內受到避雷保護，得無須另行在天線頂端架設避雷針，請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B
8.裝妥備用電源。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	基地臺設備若屬微細胞基地臺或增波器，得免裝備用電源。	B

本公司依法依實填寫上表之資料內容。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_____

附表三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無線電基地臺審驗項目紀錄表/自評報告書(續)

二、射頻審驗：

申請人(公司)：_____ 基地臺廠牌：_____ 基地臺型號：_____.

測試頻道 CH _____ 發射頻率 _____MHz 頻寬 ____ MHz

審驗項目及內容		審驗數據	自評	審驗結果	備註	缺點等級
測試項目	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EIRP)：57 dBm 以下	基地臺射頻單體發射功率：_____dBm 天線增益：_____ 饋電線損失：_____dB/100m 饋電線長度：_____m 連接器損失：_____dB 連接器個數：_____個 (發射機_____dBm－連接器dB－饋電線損失____dB+天線增益___dBi) ＝天線輸出總功率____dBm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基地臺設備若屬微細胞基地臺射頻單體額定輸出功率 2W（含）以下或增波器則本項目免測	A
	電波功率密度 □ 800 兆赫頻段 0.4 mW / cm^2 以下 □ 2000 兆赫頻段 1.0 mW / cm^2 以下	功率值：_____dBm 天線因子(AF)：____dB/m 電場強度：_____V/m 功率密度：mW/cm^2 電波功率密度合計_____ mW / cm^2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檢附每一型式基地臺之測試位置示意圖，如附件	A
	通話測試： 可經由該基地臺與對應之交換設備完成行動電話手機之通話測試。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A

	必測項目： 頻譜波罩(cdma2000 系統測帶內混附波 In-Band Spurious) 選測項目： 混附波輻射（cdma2000 系統測帶外混附波 Out-Band Spurious)	須符合第三代行動通信基地臺或增波器射頻設備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基本測試項目之規範值。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A
	WCDMA 系統測試： 誤差向量振幅（EVM）及峰值碼域誤差（PCDE); cdma2000 系統測試： 波形品質（Waveform Quality)	□ 2000 兆赫頻段 EVM＜17.5 % (for a composite signal modulated only by QPSK)；或 EVM＜12.5 % (for a composite signal modulated by 16 QAM) PCDE＜-33dB ，展頻因子 (spreading factor）為 256 □ 800 兆赫頻段 p>0.912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待澄清 □ 不符合	本測試項目規範值倘有變更時則依 3GPP 或 3GPP2 最新版規範值規定辦理。	A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_____

附表三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無線電基地臺審驗項目紀錄表/自評報告書(續)

三、審驗結果：

項 別	審 驗 項 目 及 內 容	自評	審驗結果	備 註
一般審驗	基地臺、天線地址與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基地臺射頻設備經型式認證合格、依規定裝設航空色標與標識燈具、基地臺天線高度及方向、天線架設位置、接地裝置、避雷設施及備用電源。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依審驗判定標準決定審驗結果是否合格
射頻審驗	必測項目：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EIRP)、電波功率密度、通話測試、頻譜波罩（cdma2000 系統測帶內混附波）、誤差向量振幅及峰值碼域誤差（cdma2000 系統測波形品質）。 選測項目：混附波幅射（cdma2000 系統測帶外混附波）。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_____

審驗意見	

審驗單位：_____

審驗單位主管：_____ 審驗人員：_____

判定：□合格 □不合格